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5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辰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辰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辰泰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

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，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；又附表編號1所示2罪前經法院定應執行拘役40日，加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之總和即為本件定其應執行刑內部性界限；兼衡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實施之時間間距、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2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徵諸前揭說明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麗如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未遂、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； 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1,000元折算1日

犯 罪 日 期		113年7月15日	114年1月2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）114年度偵字第1353號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）114年度偵字第1420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	本院
	案 號	114年度簡字第967號	114年度易字第682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3月25日	115年3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4年度簡字第967號	114年度易字第682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5月13日	115年5月6日
備 註	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717號（2罪曾定應執行拘役40日，已執行完畢）	橋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276號